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高銀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10

傳真：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aq87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寓字第1146107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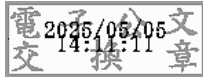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8384_11461072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申請小型廣告物申請文件，增訂廣告物切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廣告物切結書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廣告物切結書

114年製

一、本人（本公司）於：臺北市 區 號（地
號： ）申請小型廣告物設置許可，依「臺
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1條、24條規定，招
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透視膜廣告應於期滿前六個月
內及張貼廣告應於期滿前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
申請，倘逾有效期限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者，本
人（本公司）願無條件由主管機關依「臺北市廣告物
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3條規定裁罰。

二、本申請案於廣告物施工設置期間衍生之公安意外，
概由本人（本公司）負責，並無條件由主管機關依
建築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裁罰。

三、本申請案如有偽造文書、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，由
本人（本公司）依法負其責任，特此說明。

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人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（公司章）

（代表人職章）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